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賴惠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0,358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10,009元自民國95年4月10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㈡新臺幣69,226元自民國95年4月10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㈢新臺幣26,811元自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㈣新臺幣4,312元自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宥樺